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98號

聲　請　人　黃嘉菱
　　黃雅鈴
　　黃淑琪
　　黃吳麗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成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進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成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黃進淇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萬貳仟肆佰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60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成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黃進淇負擔；相對人不

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05號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上訴人負擔；相對人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38號裁定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上訴人負擔確定等各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卷宗查明無訛。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應依上揭規定，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末按相對人雖於經本院通知提出本件訴訟費用計算書及單據後另提出其繳納之第二、三審裁判費收據等影本，惟依上開第二、三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該上訴費用本均應由相對人即上訴人負擔，無須與聲請人相互找補，併予敘明，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附表：

編號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	第一審裁判費	80,200元	由聲請人預納
		222,200元	